

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政府文件

文政文〔2023〕11号

签发人：刘学平

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峰区粮食应急预案（暂行）的 通知

宝莲寺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现将《文峰区粮食应急预案（暂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峰区粮食应急预案（暂行）

一、总 则

1.1 编制目的

粮食应急是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等原因引起辖区内粮食供求市场发生异常波动，较大范围出现群众恐慌、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本预案编制目的是建立健全文峰区粮食应急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事件引起的区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区内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粮食安全和社会秩序稳定，以及国家行为的粮食应急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河南省粮食应急预案》、《安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安政〔2021〕9号）、《安阳市粮食应急预案（暂行）》（安应总指办〔2022〕15号）和《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安政〔2015〕26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文峰区因各种原因出现的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波动等情况，对原粮及成品粮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对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工作，由区政府按照粮食管理事权，实行属地管理。有关职能部门协调行动，局部服从整体，一般工作服从应急工作。

(2)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要提高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3) 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向区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4) 适时干预、重点保供。经区政府呈报市政府批准，可实施政府强制性干预措施，限定粮食价格；实行限量、定点、直供等临时性供应办法；依法进行临时性粮食市场特别管制，强制性控制社会粮源和涉粮设施。全区粮食应急供应重点保障对象为城镇居民口粮（含大中专院校等大型单位）、驻安部队和灾区缺粮群众。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区政府成立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统一组织领导全区粮食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粮食工作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副主任、区发展改革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任。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管局。

2.1.1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职责

(1) 根据突发情况，判断粮食应急级别，审定和批准粮食应急方案，下达应急措施指令，组织应急队伍，决定粮食应急措施等粮食应急重大事项决策；

(2) 负责全面了解和掌握粮食应急工作进度，及时协调解决粮食应急工作重大问题；对区有关部门开展粮食应急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发布相关重要新闻信息；

(3) 随时向区政府、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态发展变化情况；

(4) 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维护粮食市场秩序，查处囤积居奇、哄抬粮价、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和侵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5) 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2.1.2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承担以下职责：

(1) 平时主要监测和掌握全区粮油市场动态、分析粮油趋势、定期上报和公布市场粮情。根据应急状态下粮食市场情况，向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相应的行动建议；

(2) 负责起草相关文件和简报、承办相关会议；

(3) 联系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工作；

(4) 协助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经费；

(5) 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6) 完成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1.3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发布相关新闻，正确引导舆论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加强网络舆情处置，加强互联网信息监控与处置。

(2) 区发展改革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好粮食应急供应部门间的综合协调，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密切监测粮食市场价格，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必要时经区政府同意，及时制定粮食销售最高限价等价格干预措施。负责全区粮食应急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向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负责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供应，申报动用中央、省、市储备粮的建议，做好网络舆情应对，依法做好粮食市场监管，联系农发行安阳分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联系安阳供电公司，负责粮食应急工作的电力调度，保障应急粮食加工用电。

(3)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通报及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4)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对不配合应急预案，拒不提供粮源的行为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保障应急粮食的供应。

(5) 区民政局：负责社会性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捐赠。

(6)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7)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辖区内应急粮食运力落实及配合有关部门保障运输通畅。

(8) 区市场监管局(不含文峰执法大队(原工商分局、质监局)): 加强价格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粮食经营主体粮食压级压价、抬级抬价、未明码标价、哄抬物价、不执行或推迟执行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的价格违法行为; 负责对粮食加工环节进行监管, 对粮食加工、销售中的食品安全和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严肃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假掺杂等违法行为。

区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明确的职责, 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

2.2 各镇、街道粮食应急机构及其职责

各镇、街道根据本预案规定, 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粮食应急工作, 建立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 落实粮食应急防范处置责任制, 及时准确上报信息, 安排必要的经费, 保证粮食应急处置工作的正常进行。当本辖区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 由本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启动本地区粮食应急预案, 如果没有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 由区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进行调控。国家、省和市级、区级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 按照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部署, 完成应急任务。

三、监测预警

3.1 市场监测

区发展改革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加强对区内外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 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 及时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特殊时期, 加大监测力度, 建立信息日报制度, 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发出预警信号, 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依据。

各镇、街道要加强对本辖区内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需求、

库存、价格、质量等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按照区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

3.2 信息报告

建立全区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况之一，造成面粉、大米、食用油等主要粮油品种市场价格连续涨幅 30% 左右时，各镇、街道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及时向区发展改革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

(1) 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 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起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

(3) 其它突发事件造成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

四、应急响应

4.1 应急状态等级

按照粮食突发事件的程度、范围，本预案把粮食应急状态分为 I、II、III、IV 四级。

4.1.1 I 级粮食应急状态

I 级为国家级粮食应急状态，按国家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4.1.2 II 级粮食应急状态

II 级为省级粮食应急状态，按省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4.1.3 III 级粮食应急状态

III 级为市级粮食应急状态。2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市政府认为需要按照 III 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视事态发展程度，III 级应急状态分为紧张、紧急、特急

三种状态。

(1) 紧张状态：全市粮价 1 周内上涨幅度超过 30%，且持续时间超过 3 天；或者 2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粮食抢购、涨价现象，持续时间超过 3 天，群众出现恐慌情绪；

(2) 紧急状态：粮价紧张状态持续 10 天以上；或粮价 1 周内上涨幅度超过 50%，市内出现较大范围粮食抢购现象，并已相继出现粮食供应紧张，个别地区出现粮食脱销，群众情绪比较恐慌；

(3) 特急状态：粮价紧急状态持续 15 天以上；或粮价 1 周内上涨幅度超过 100%，市内出现全面抢购现象，粮食供应十分紧张，2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粮食脱销并持续 3 天以上，群众情绪极度恐慌。

4.1.4 IV 级粮食应急状态

IV 级为县、区级粮食应急状态。县、区级行政辖区或城区内较大范围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县、区政府认为需要按照 IV 级粮食应急状态进行处置的情况。

县、区政府应参照 III 级应急状态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 IV 级粮食应急处理办法。

4.2 应急响应程序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由区级以上政府对本地区出现的粮食应急状态作出评估、判断和应急响应。

我区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区发展改革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立即进行研究分析，迅速采取措施稳定市场，确认出现 IV 级粮食应急状态时，立即启动区粮食应急预案，迅速安排部署应急工作，并逐级向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同时做好

政策宣传、社会稳定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接到各镇、街道粮食应急工作领导机构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并及时上报。

进入Ⅰ或Ⅱ级和Ⅲ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认真执行国家或省、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同时24小时监测全区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在第一时间报告区政府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4.3 Ⅳ级粮食应急响应措施

4.3.1 出现Ⅳ级粮食应急紧张状态时，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对应急工作作出部署，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4.3.2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各有关部门在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各镇、街道要动员组织有关人员和企业，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做好应急粮源组织、加工、储存和销售供应工作。所有粮食经营者必须按政府要求承担应急任务，服从政府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工作的需要。

(1)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展情况，及时向上级申报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应急供应政策办法等，迅速采取各项应对措施，做好应急行动部署，并及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市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情况；

(2) 经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批准，区发展改革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落实粮食出库、加工、运输、供应等环节。

必要时，由区政府向市政府申报动用市级储备粮油；

(3) 进入紧急状态时，经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批准，可采取控制批发企业进销差率和零售企业最高零售价等措施，稳定市场粮价，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维护市场秩序；

(4) 进入特急状态时，由区政府下达临时性粮食特别管制令，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依法统一征用粮食经营者粮源、全社会可用于粮食运输的运力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4.3.3 区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接到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通知后，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迅速落实应急措施。

(1) 24 小时监测本地区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区政府并报告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粮食采购、调运、加工和供应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3) 迅速执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4.4 IV级粮食应急响应

出现IV级粮食应急状态时，由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启动本地粮食应急预案，并立即逐级向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4.5 应急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由区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请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恢复正常秩序。

五、应急保障

各镇、街道要按照“合理布点、全面覆盖、平时自营、急时应急”的原则，加强粮食应急加工、配送、供应和储运等应急网络设施的布局及建设，确保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粮食应

急保障网络体系相互衔接、协调运转，有效发挥应急保障作用。当进入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粮食应急状态后，有关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及供应，在国家、省、市、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主要由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通过地方粮食应急网络组织实施。

5.1 粮食储备

5.1.1 区发展改革委要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以及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需要，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

5.1.2 确保粮食应急供应的及时性。在申报成功落实动用市级储备粮计划时，辖区内各承储企业要保证在 24 小时内将原粮陆续调往加工企业或指定供应点，并将有关落实情况通报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5.1.3 建立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机制。区政府要根据本区确定的企业储备规模，引导粮食加工企业建立合理的社会责任储备。鼓励粮食经营企业建立合理的商业库存，以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动用。

5.1.4 确保粮食应急所需的保障基金。区政府每年要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及时足额安排和落实粮食应急保障资金，保证粮食储备和市场调控的实际需要，确保在粮食应急情况下政府掌握必要的调节资金。积极联系农发行各分支机构简化手续，按各级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积极做好粮食企业组织应急粮源所需调拨、加工、销售等环节贷款资金的安排。

5.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进入区级应急状态后，有关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及成品粮油供应，在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主要由各镇、

街道及有关部门通过地方粮食应急网络组织实施。各镇、街道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照合理布点、全面覆盖、平时自营、急时应急的原则，抓紧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保障系统，确保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应急网络体系相互衔接、协调运转，有效发挥应急保障作用。

5.2.1 粮食应急供应保障

每个镇、街道应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在人口集中的社区，每3万人应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并配套相应的应急加工企业、储备设施和配送中心，实现全区应急供应网点城乡全覆盖。各镇、街道认定的应急企业，同时作为区级储备粮应急供应企业。

5.2.2 粮食应急加工保障

区发展改革委要根据粮食应急加工的需要，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原则，选择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售地区、交通便利且常年具备一定加工能力的大中型粮油加工企业，智能化程度较高、具备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粮食加工企业优先，作为应急加工指定企业，建立粮食应急加工网络。必要时委托其他粮食加工龙头企业承担粮食加工任务，确保应急加工能力与应急需求相适应。区级储备粮应急加工指定企业，由区发展改革委布局。

5.2.3 粮食应急运输保障

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配送、供应网点布局，合理科学建立和规划粮食应急“绿色”运输通道体系。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必须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保障应急粮食运输畅通。由区交通局负责建立应急供应粮食运输无障碍免费通道；跨区域的应急粮食运输，由区交通局负责组织落实运力。进入粮

食应急状态后，除启动应急调运网络外，必要时调用社会和物流运输力量。

5.2.4 粮食应急信息传输

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粮食供需预警系统基础数据库，建立辅助决策分析系统，为迅速决策提供支持。建立区、镇（街道）两级应急响应指挥信息系统，分别联网储备企业、加工企业、供应网点等，确保应急运转高效、调控畅通、保障有力。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提供有效的通讯联络方式，启动应急预案后，应急指挥部联系电话 24 小时畅通。加大对重点网点的粮食市场监测力度，实行粮食市场信息每日报制度，全面掌握粮食储备、加工、调运、供应动态，及时将粮食应急处置情况上报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和区政府。配合当地通信部门及时、全面、多渠道把粮食应急信息向群众发布。

5.3 粮食应急舆论引导

出现粮食应急情况时，区政府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电视广播讲话，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政策、措施、市场监测情况和临时应急粮供应点位置等信息。区委宣传部通过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办、居委会做好宣传稳定工作。同时区委网信办进行网络舆情处置，防止谣言或误传引起社会恐慌。

5.4 粮食应急保障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区政府要增加投入，加强对粮食加工、配送、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要把粮食应急保障网点纳入本区建设规划，确保应急设施符合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区发展改革委要采取与认定的粮食应急加工、配送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授牌等方式，明确双方的权力、责任和义务，同时在仓储设施建

设、政策性粮油销售、粮油储备、成品粮油应急储备等方面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和政策倾斜，并随时掌握企业运行状况，视情况实行动态调整。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重点加工和供应。

5.5 通信保障

参与粮食应急工作的区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要向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要及时更新，保证通信畅通。

5.6 培训演练

区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要加大对本预案及本级粮食应急预案的学习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增强各类机构及公众应对粮食突发事件的意识，尽快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的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贯彻落实。

六、后期处置

6.1 费用清算

区有关部门对紧急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给予合理补偿。费用处理注意以下事项：

(1)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帮助购销衔接的粮源，由调入方负责落实采购资金，并核算计补相关费用和差价；

(2) 由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安排外地调入粮、进口粮等应急供应粮源所需资金及发生的费用和价差，按照“谁用粮、谁负责”原则，由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结算并落实计补相关费用和价差。价差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确定；

(3) 应急情况下军供粮发生的费用和价差，按照“先供应、后结算”原则，核实补贴。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实施预案发生的各项军粮供应支出，由财政部门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在3个月内进行兑付和清算。

6.2 总结评估

各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要及时对应急处置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结合实施应急预案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改进工作和完善预案。

6.3 奖励和处罚

6.3.1 奖励

在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给予表彰。

- (1) 出色完成应急任务的；
- (2) 对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3) 及时提供应急粮食或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
- (4) 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6.3.2 处罚

各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要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掺杂使假、违反粮食应急供应政策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处理或予以行政处罚或处分。

- (1) 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实施粮食应急措施的；
- (2) 违抗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命令，拒不承担应急任务的；
- (3) 贪污、挪用、盗窃应急工作经费或物资的；

(4) 有特定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期间不坚守岗位，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 粮食储备或粮食经营者的库存量未达到规定水平，影响应急使用的；

(6) 囤粮积粮，哄抬物价，违法违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7) 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七、附则

7.1 预案管理

7.1.1 粮食应急是政府部门应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镇、街道应将粮食应急预案纳入应急预案体系之中。

7.1.2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区发展改革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情况适时修订，报区政府审批，并报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批准后实施。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